

# 2023年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优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一

前几个星期，我读完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这本书主要讲的是：柴斯特是一只蟋蟀，一只乡下的蟋蟀，那里鸟语花香、风轻云淡，树木不断的发出了木头的香味，空气是如此的清新。

这只蟋蟀突然闻到了腊肠的味道，就跳进了野餐篮里，不幸，却被一块牛肉三明治给压在底下去了纽约，它努力使自我镇静下来，跳出来，跳到了一堆灰尘里。

过了一段时间，马利欧收留了他并且让他做自我的宠物，当天夜里，塔克老鼠和亨利猫来找柴斯特玩。有一天，玛利欧还带着柴斯特去唐人街买笼子，卖笼子的那个人还送给了柴斯特一个小小的银铃铛。

之后，柴斯特想家了，亨利找了一张火车票，柴斯特就离开了这灯火辉煌的.纽约，时代广场。

这个本书告诉我们：友谊的分量才重千斤呀。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二

近日我反复读了《时代广场的蟋蟀》一书。书上主要讲的是：贪吃的蟋蟀柴斯特跳进了一个野餐篮，被人从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带到了繁华的纽约时代广场地铁站。它在草丛中睡

了三天三夜，后来又被小男孩玛利欧收养了。

幸运的柴斯特遇到了聪明又机灵的塔克老鼠和既忠诚又憨厚的亨利猫，它们成了朋友。柴斯特能用两只翅膀的拉动演奏出动听悦耳的流行歌曲，并且用它绝妙的音乐天赋得到的收入回报了朋友们的友情，自己也得到了著名的音乐老师史麦德利先生的认可，成了震惊整个纽约的音乐演奏家！

从此以后，柴斯特经常出入在白利尼一家的报摊的桌子上向人们演奏美妙的歌曲，每天早晚各一场，日长月久，柴斯特疲惫不堪。然而功成名就后的柴斯特却满心失落，它不喜欢那么多人围着它看，也不喜欢在黑乎乎的地铁里给人类卖艺，思念起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来。

通过努力，它终于回到了自己的故乡。从此它再也不去登台表演了。当我看到柴斯特结交了塔克老鼠和亨利猫为朋友时，我的心情无比的兴奋，因为他们之间可以互相照顾，有难同当。看到它成名了，我更为它高兴。

但我又看到它放弃事业，回到了自己的乡下，我为它感到失落了。当时处于二十世纪，许多人认为成名虽然好，但自由比成名更加重要。

正如亨利猫所说的`一样：“既然柴斯特的一生是它自己的，它就应该去做它想做的事。如果成名只是让它觉得不快乐的话，那成名又有什么意义呢？”荣耀虽然是件好事，但是也会因为它而感到疲倦，感到不自由。

他们都是勤勤恳恳、一丝不苟地工作着。在工作中他们会有很多很多的约束，很多很多的不自由，但是他们都坚持下来了。

通过不断的努力，攀上了世界的顶峰，这时候，他们有无比的快乐，无比的自由，他们是世界上受人尊敬的人。朋友，

你看了这本书以后，你感觉到自由的快乐和受约束的快乐，哪个更快乐？不妨你就拿起这本书慢慢去品尝吧！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三

前几个星期，我读完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这本书主要讲的是：柴斯特是一只蟋蟀，一只乡下的蟋蟀，那里鸟语花香、风轻云淡，树木不断的发出了木头的香味，空气是如此的清新。

这只蟋蟀突然闻到了腊肠的味道，就跳进了野餐篮里，不幸，却被一块牛肉三明治给压在下面去了纽约，它努力使自我镇静下来，跳出来，跳到了一堆灰尘里。

过了一段时间，马利欧收留了他并且让他做自我的宠物，当天夜里，塔克老鼠和亨利猫来找柴斯特玩。有一天，玛利欧还带着柴斯特去唐人街买笼子，卖笼子的那个人还送给了柴斯特一个小小的银铃铛。

之后，柴斯特想家了，亨利找了一张火车票，柴斯特就离开了这灯火辉煌的`纽约，时代广场。

这个本书告诉我们：友谊的分量才重千斤呀。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四

《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描述了一只蟋蟀的故事。

在一个下午，蟋蟀柴斯特循着香味跳进了一个野餐篮子里，不料被三明治给压住了，它只得随着篮子到了纽约。当它终于跳出篮子时，小男孩玛利欧发现并收留了它。在这里，柴斯特认识了两个朋友，小老鼠塔克和小猫亨利。

玛利欧坚信蟋蟀代表好运。然而，一开始，似乎并不是这样

的。先是柴斯特梦游把一张两块钱当成树叶啃掉了一半，接着，又因邀请塔克和亨利来报摊开宴会，不小心把摊开点燃了，玛利欧的妈妈忍无可忍，决定要赶走它。

可因为柴斯特会演唱许多歌，让玛利欧一家有所好转。柴斯特会唱歌惊动了纽约的人们，大家都来听它唱歌。然而，柴斯特却不再快乐。最后，在塔克、亨利的帮助下，柴斯特离开了纽约，回到了老家。

我看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觉得玛利欧的妈妈这样做不好，不可以给柴斯特安排时间唱歌。我觉得人类和动物是平等的，不可以自己做主，不管动物的心情。我们应该征求动物的意见，体会它们的感受，还要给它们自由哦！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五

《时代广场的蟋蟀》是一本很感人的书。

这本书是由乔治·塞尔登写的。他是美国儿童文学作家。他的第一本书出版于1956年，不过并没有引起很多人的注意。真正使他一举成名的，是他1961年获得纽伯瑞儿童文学银奖的《时代广场的蟋蟀》。

这本书主要讲了，在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原上，柴斯特因贪吃跳进了一个野餐篮子里，被带到了纽约的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它幸运的是，遇到了爱它的主人玛利欧和聪明的塔克，还有遇事冷静的亨利猫。柴斯特是一只非常有音乐天赋的蟋蟀，它不仅会唱经典的音乐作品，而且那演奏流行的曲目，它成为了震惊整个纽约的音乐家。柴斯特用自己的音乐天赋回报了朋友们的真挚友情，也帮助玛利欧一家走出了困境。而成名后的柴斯特却满心失落，感到自己并不快乐，开始思念以前在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在塔克和亨利猫的帮助下，柴斯特终于回到了自己深爱的故乡。

读完了这本书，我觉得：只有有了友谊，世界才更加真实，更加美好。友谊是可以跨越时代的，友谊是不会被时间带走的。我们要向那三只小动物学习，懂的有关心别人，要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我喜欢这本书。它让我懂得了许多道理。

##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六

寒假的前两周，我读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的乔治塞尔登。

这本书里面讲了有一只叫柴斯特的蟋蟀因为经不住腊肠香味的诱惑，不小心掉进野餐篮里被带到了美国。柴斯特在纽约的时代广场又被一个叫玛利欧的小男孩发现并捡回了报摊。认识了老鼠塔克和猫亨利，他们几个成了好朋友。他们在听音乐的时候塔克转起了圈，不小心碰掉了火柴造成了火灾。因为内疚展现出了他非凡的音乐天赋，为马利欧一家带来了好运。

如果没有腊肠的'诱惑，就没有后面的.一切。一件很偶然的事情，有时候会改变人的一生。对于一只蟋蟀来说也是一样的。